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变更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世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世川

项目负责人：何世川

填表人：何世川

建设单位：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1395603038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
区凌云路

编制单位：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395603038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
凌云路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1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1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 1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p> <p>3、关于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7]266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8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标准来源	
	粉尘	$1\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因此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标准如下：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pH 除外）		
	pH	6~9		
	COD	330		
	BOD ₅	300		
	NH ₃ -N	20		
	SS	200		
动植物油	100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2.1 项目背景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印刷机滚筒配件为主的企业，企业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总占地面积 18004m²，总建筑面积 4190m²，建设了 2 栋生产车间（局部两层作为办公），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10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 10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原有项目《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2007 年 10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07】185 号（见附件）。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厂主体建筑目前均已建设完成，原生产过程中计划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主要设备为车床、铣床、剪板等机加工设备，现因生产需要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新增激光切割机 2 台以及配套加工中心 6 台，主要用于钣金件的精密切割与加工，项目变更前后除增加设备外其余所有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均不发生改变。

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

2017 年 9 月 8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26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11 月底，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厂区东侧为合肥富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西侧及南侧为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凌云路。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19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2栋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4190m ² ，新增激光切割机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其中西侧一栋厂房对外租赁，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食堂	位于1号厂房1楼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厂房内临时储存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生产规模
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10 万件/年
机械零部件	100 万件/年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1	水	450t/a
2	电	20 万度/a
3	钢材	4000 吨/a
4	切削液	2 吨/a

3.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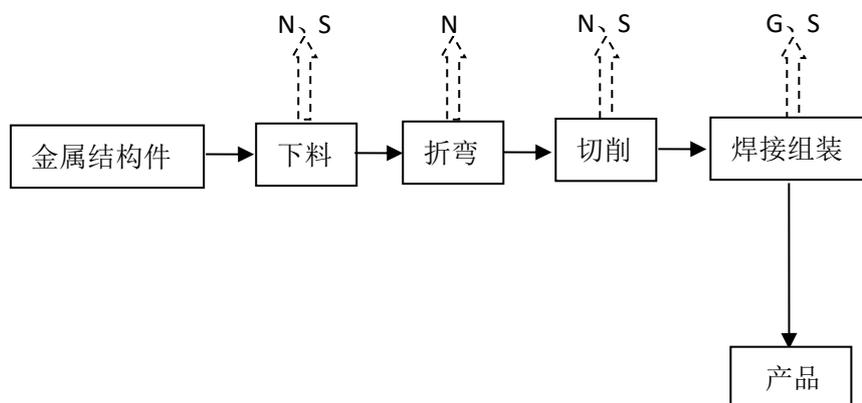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变更后
1	车床	8 台
2	加工中心	1 台
3	激光切割机	2 台
4	折弯机	2 台
5	焊机	4 台
6	冲床	1 台
7	磨床	1 台
8	线切割	2 台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20 人。

续表二

2.6 生产工艺



N: 噪声、 S: 固废、 G: 废气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采购金属型材进入厂区进行下料、剪板、折弯、切削、焊接加工成为组装成为产品。

其中本项目设备运营会产生噪声，下料、车加工、铣加工、剪切、焊接等工序会产生固废，焊接工序会产生粉尘。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实际建设中其中西侧一栋厂房对外租赁，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及食堂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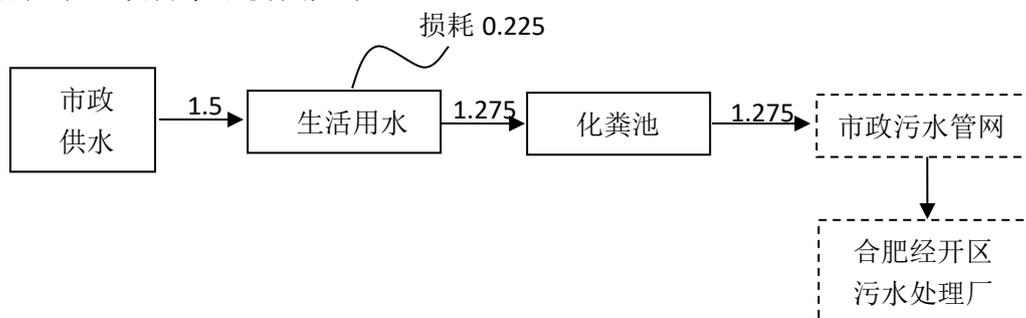


图 2 水平衡图 单位：t/d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以及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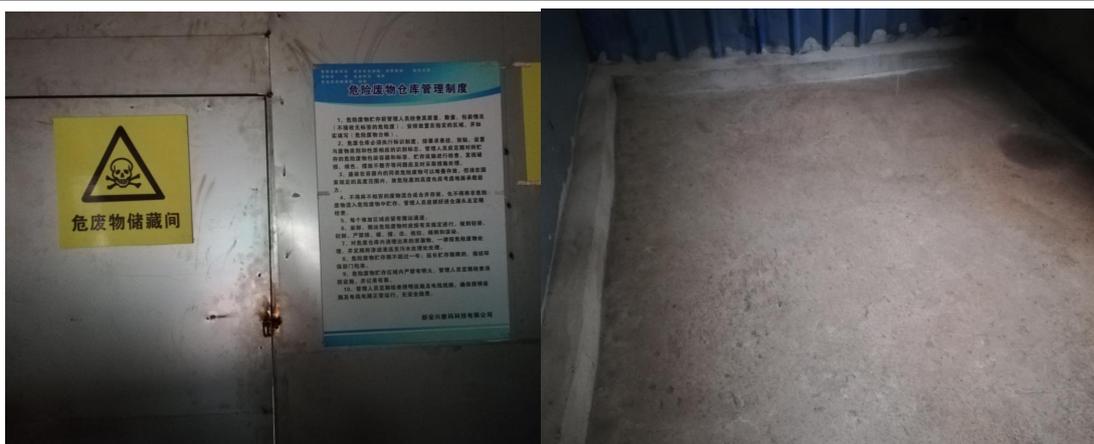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边角料等。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切削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外售。



危废暂存库（围堰及防渗水泥地面）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现场检测照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2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1
3	固废治理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1.5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5
4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次变更报告除了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改变外，其它情况和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内容一样，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变更前后除清洗工艺变化外其余所有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均不发生改变。

经调整后，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随之发生变化。废水、噪声、废气不发生变化。本报告对污染物产生及影响情况进行了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因此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根据调整后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调整后不增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区的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并且本项目废水量不大，厂区内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 \leq 280mg/L、氨氮 \leq 20 mg/L，SS \leq 150mg/L，动植物油 \leq 40 mg/L，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COD330mg/L，氨氮 20mg/L，SS200mg/L，动植物油 100mg/L)，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固废

项目调整后新增的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仓库，集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置。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保要求严格管理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项目调整后各个设备经减振、隔声后厂区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全厂调整后，产生的污染物与调整前相比，新增加危废废切削液，从调整后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排放量及本项目采取的应对措施上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调整方案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系我局肥环建审（2007）185号已审批项目的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激光切割机2台以及配套加工中心6台。除激光切割机及加工中心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改变外，其他项目内容现状均未发生改变。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切削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1-25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2018-11-26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

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统计及平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5.2-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29	31	10.8	11.4	0.601	0.588	18	20
平均值 (mg/L)	30		11.1		0.594		19	
相对偏差 (%)	3.3		2.7		1.1		5.3	
合格范围 (%)	≤20		≤2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测定值 (mg/L)	27	28	11.1	11.3	0.519	0.533	18	21
平均值 (mg/L)	28		11.2		0.526		20	
相对偏差 (%)	1.8		0.9		1.3		5.0	
合格范围 (%)	≤20		≤2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19	64.1	14.8	4.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22	63.6	15.1	4.1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2-5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4	37	14.2	0.738	25	7.73
S05	38	13.8	0.752	26	7.70
平均值 (mg/L)	38	14.0	0.745	26	7.72
相对偏差 (%)	1.3	1.4	0.9	2.0	0.2
合格范围 (%)	≤20	≤20	≤15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2-6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10	40	14.8	0.725	28	7.68
S11	38	14.7	0.738	29	7.66
平均值 (mg/L)	39	14.8	0.732	28	7.67
相对偏差 (%)	2.6	0.3	0.9	1.8	2.9
合格范围 (%)	≤20	≤20	≤15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3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 5.3-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3	2019.11.2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5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3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2018-11-25（东风）



2018-11-26 (西风)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85218°N,117.135034°E;

N2:31.784661°N,117.134372°E;

N3:31.785261°N,117.133583°E;

N4:31.785863°N,117.134517°E.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1月25日生产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300件、机械零部件3000件，生产负荷约为90%；11月26日生产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300件、机械零部件3000件，生产负荷约为9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18.11.25	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300 件/年	333 件/天	90
	机械零部件	3000 件/年	3333 件/天	90
2018.11.26	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300 件/年	333 件/天	90
	机械零部件	3000 件/年	3333 件/天	90
备注	年产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 100 万件，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333 件、机械零部件 3333 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25	09:10	多云	10.4	102.2	东	2.4	57
	11:10		13.5	102.0	东	2.3	55
	13:10		16.7	101.9	东	2.2	54
	15:10		13.2	101.9	东	2.3	55
2018-11-26	08:45	晴	9.8	102.2	西	2.5	57
	10:45		13.3	102.0	西	2.3	55
	12:45		16.8	101.9	西	2.2	54
	14:45		13.7	102.0	西	2.3	55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 日期	2018-11-30	检出 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1-25	09:10-10:10	0.154	0.257	0.412	0.326	
	11:10-12:10	0.156	0.313	0.434	0.313	
	13:10-14:10	0.123	0.264	0.387	0.316	
	15:10-16:10	0.139	0.295	0.400	0.313	
2018-11-26	08:45-09:45	0.154	0.274	0.428	0.291	
	10:45-11:45	0.139	0.312	0.417	0.312	
	12:45-13:45	0.158	0.281	0.387	0.317	
	14:45-15:45	0.122	0.278	0.400	0.296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18-11-26~2018-12-03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8-11-25				2018-11-26			
	08:54	09:57	11:00	12:06	09:18	10:22	11:25	12:30
悬浮物	19	21	23	26	20	24	26	28
化学需氧量	30	32	34	38	28	32	35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2.4	13.2	14.0	11.2	13.1	13.8	14.8
PH(无量纲)	7.61	7.60	7.67	7.72	7.58	7.71	7.52	7.67
氨氮	0.594	0.656	0.684	0.745	0.526	0.629	0.670	0.73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52~7.72, 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745mg/L、28mg/L、39mg/L、14.8mg/L, 均符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2018-11-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8:59	56.1	多云	2.4
N2	生产噪声		09:24	53.8		
N3	生产噪声		09:49	55.7		
N4	生产噪声		10:14	54.5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24	46.0		2.8
N2	生产噪声		22:49	4.1		
N3	生产噪声		23:14	45.9		
N4	生产噪声		23:39	43.8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7.2-5 2018-11-26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1	56.3	晴	2.5
N2	生产噪声		09:26	54.4		
N3	生产噪声		09:51	55.8		
N4	生产噪声		10:16	54.1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37	45.8		2.8
N2	生产噪声		23:02	44.9		
N3	生产噪声		23:27	46.1		
N4	生产噪声		23:52	44.0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系我局肥环建审（2007）185号已审批项目的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激光切割机2台以及配套加工中心6台。除激光切割机及加工中心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改变外，其他项目内容现状均未发生改变。</p>	<p>已落实，其中西侧一栋厂房对外租赁，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p>
2	<p>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p>
3	<p>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切削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危险固废，设定了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 ，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52~7.72，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745\text{mg}/\text{L}$ 、 $28\text{mg}/\text{L}$ 、 $39\text{mg}/\text{L}$ 、 $14.8\text{mg}/\text{L}$ ，均符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属危险固废，设定了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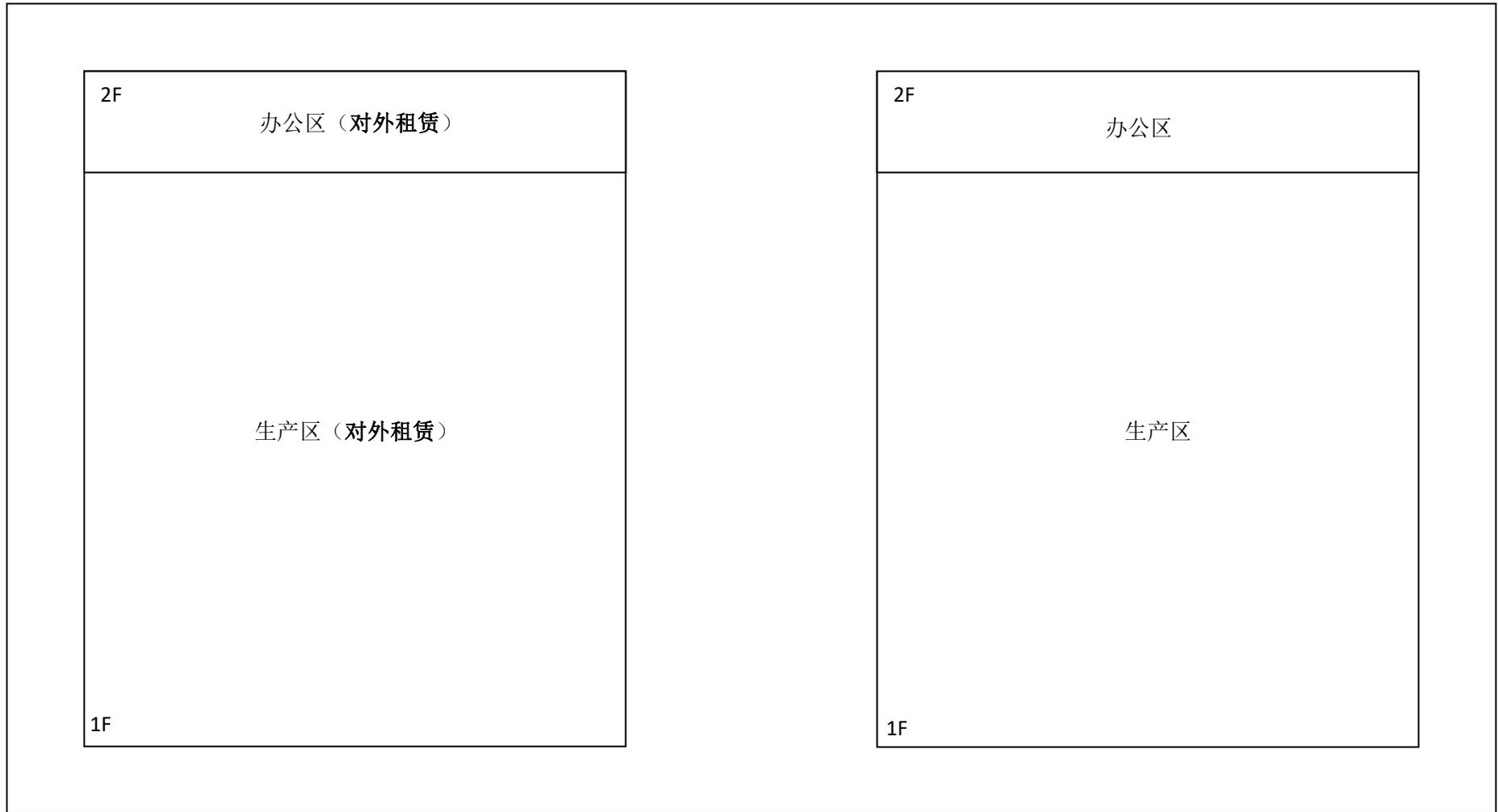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原有项目环评批文；
- 3、原有项目验收批文；
- 4、本项目环评批文；
- 5、排水许可证；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8、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0、“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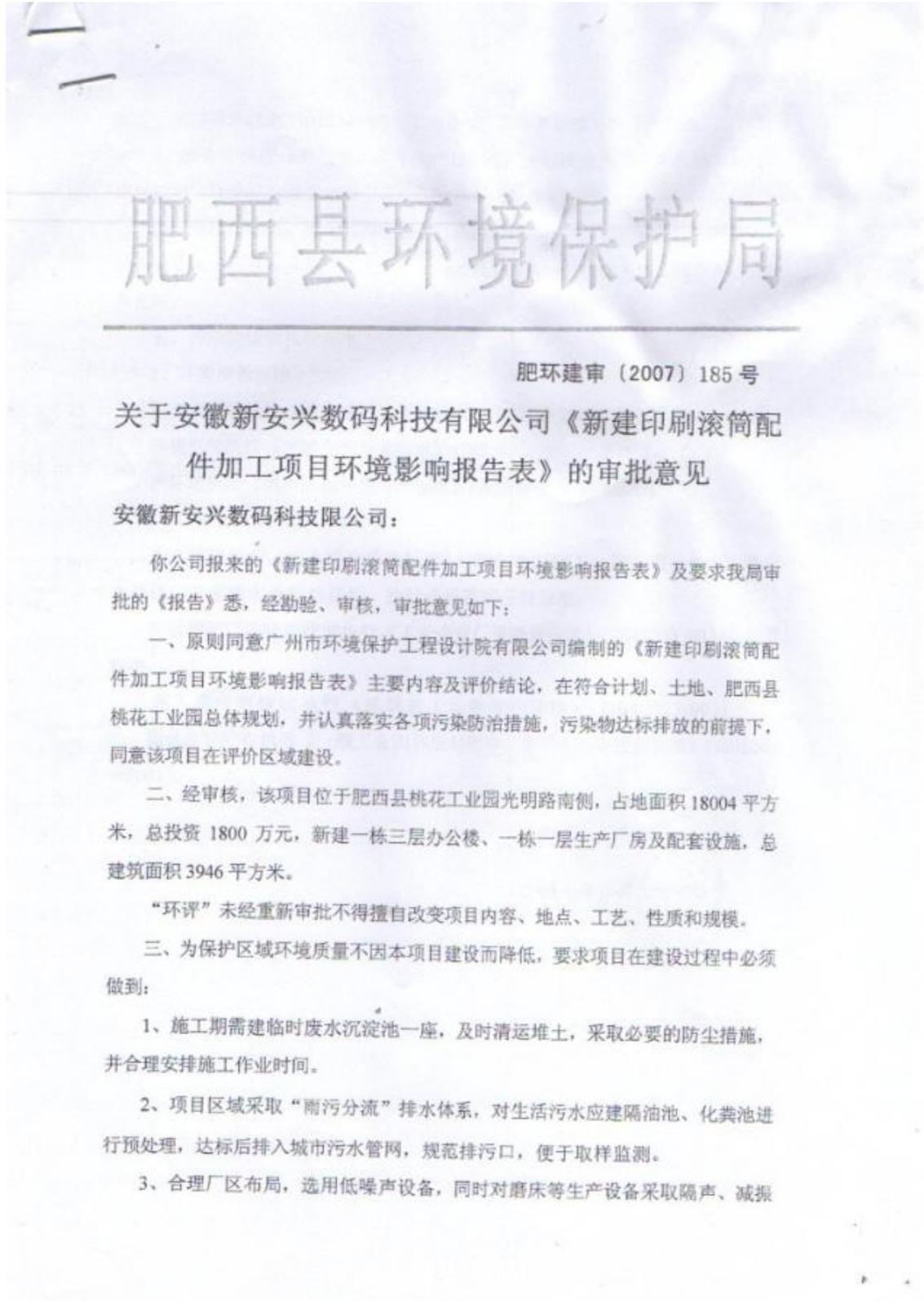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有项目环评批文



措施，确保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应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厂。

四、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方可试产；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与龚响堂污水处理厂签定污水处理协议后，执行该标准的三级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3 原有项目验收批文

肥西县环保局
建筑工程环保预验收合格意见书

肥环预验 2012---0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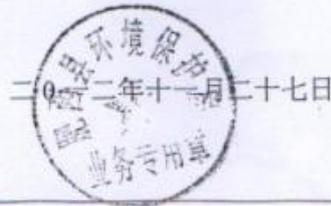
关于《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

1[#]、2[#]厂房（共 2 项建筑单体）的环保预验收意见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1[#]、2[#]厂房（共 2 项建筑单体）环保预验收资料及申请预验收报告收悉。经资料审核、现场勘验，环保预验收意见如下：

申请预验收的工程属于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的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4190 平方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07）185 号）。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按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与工程同步的环保相关工作，项目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外排水已接入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市政管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 2 项建筑单体工程环保预验收，但此预验收不作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须待此建设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再申请肥西县环保局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附件 4 本项目环评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266号

关于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系我局肥环建审(2007)185号已审批项目的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激光切割机2台以及配套加工中心6台。除激光切割机及加工中心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改变外，其他项目内容现状均未发生改变。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再利用；废切削油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抄：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工业园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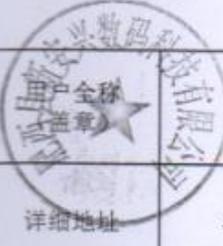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城市排水许可证

申请用户	<u>肥西县新中数码科技有限公司</u>
申请日期	<u>2012. 11. 3.</u>

肥西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一、用户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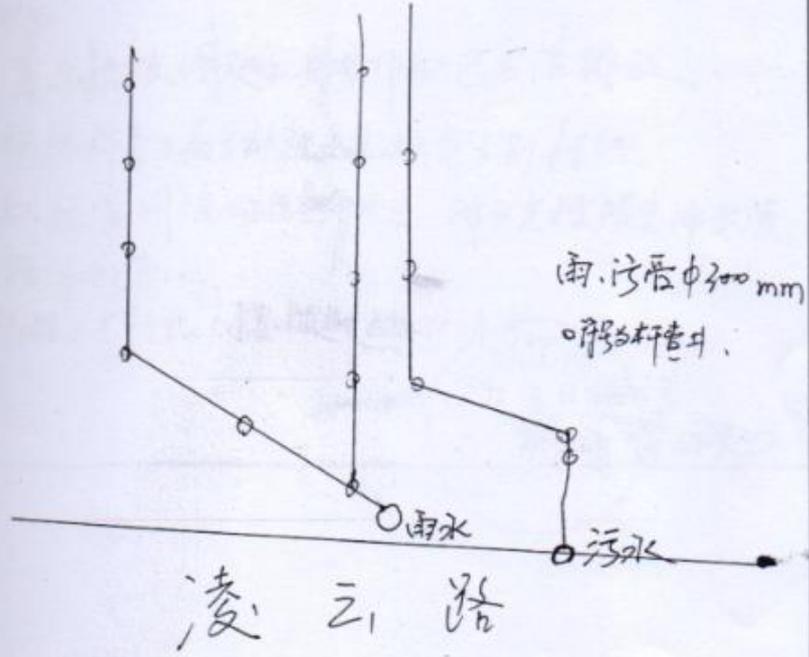
		NO.		号	
 用户全称 盖章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凌之路(桃花工业园)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何世川	联系人	何世川	电话	15856030380
申请理由		雨水、污水、外排			
用水总量 (立方米/日)	15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15	
排水口数量 (个)	2		排水方式		
主要污染物			排水监测机构 (有、无)		

根据安徽省市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应当按规定向建设行政管理编码领排水许可证，并交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经审核特发此证

申请管径	雨、污管径 $\phi 300$ mm
使用年限	伍年 <2012年至2017年11月止>

二、变更项目情况

现有排水管网示意图（在其中标出管径、标高、与城市排水设施接口位置、排水流向等）；



遵守事项

- 一、申请单位排水管不得直接接入排水主管道。
- 二、申请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管径。

三、审批情况

用户主管部门意见:

1. 基础防渗措施, 并实行雨、污分流排放.
2. 雨污检查井盖全部规范划刻标识.
3. 雨污管网流向清晰可见, 排水点按指定排至凌云路市政管网.
4. 根据上述情况, 同意报批排放许可.

2012年11月2日 (盖章)
胡祥青

勘察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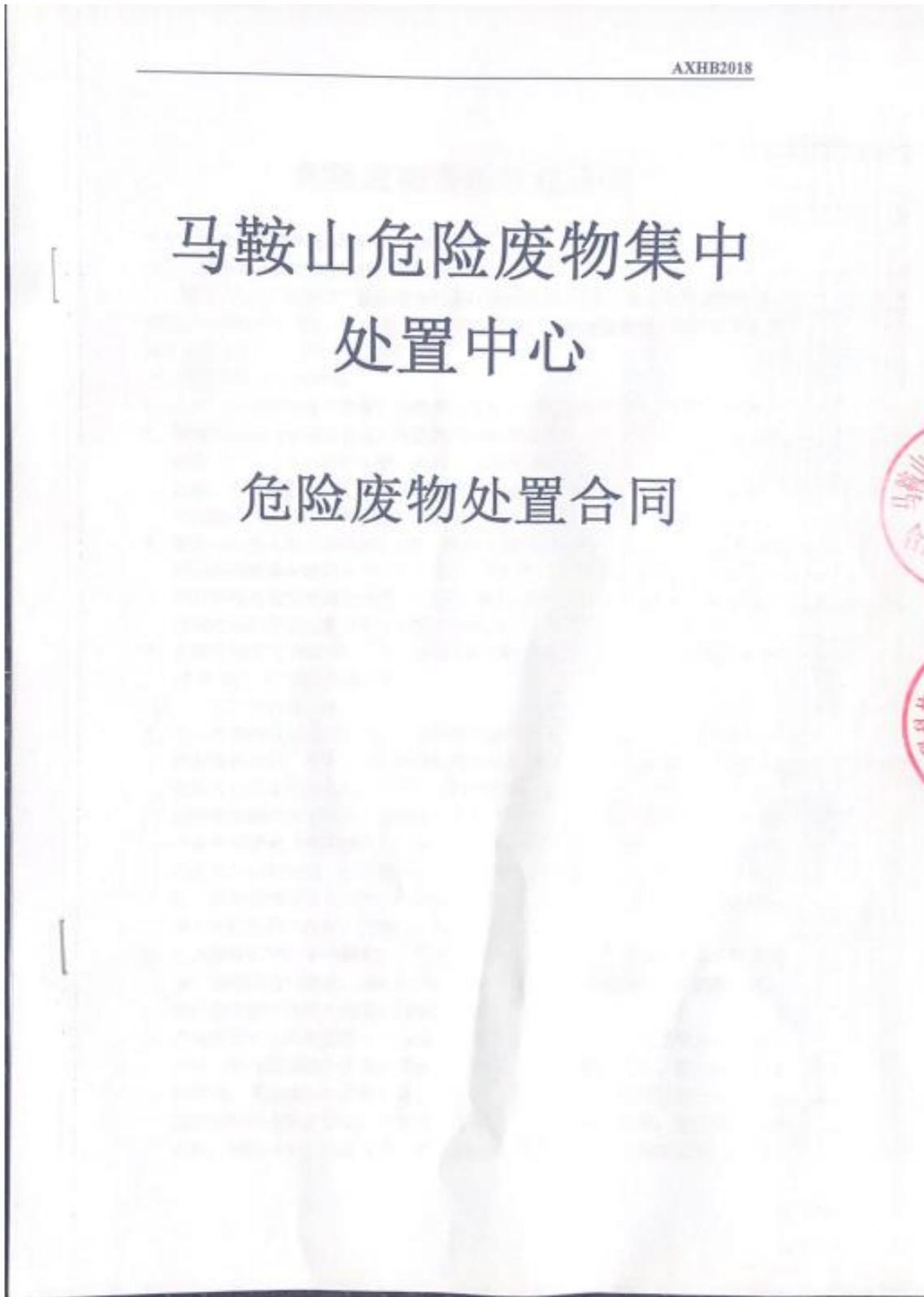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盖章)

市政所意见:

同意发证.

2012年11月8日 (盖章)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AXHB201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AXHB2018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蚌埠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切削液	液态	0.6	桶装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500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不包括运费。
-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AXHB201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 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8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2018112104303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3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8年12月04日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3H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完成日期	2018-11-30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8-11-25	09:10-10:10	0.154	0.257	0.412	0.326	
	11:10-12:10	0.156	0.313	0.434	0.313	
	13:10-14:10	0.123	0.264	0.387	0.316	
	15:10-16:10	0.139	0.295	0.400	0.313	
2018-11-26	08:45-09:45	0.154	0.274	0.428	0.291	
	10:45-11:45	0.139	0.312	0.417	0.312	
	12:45-13:45	0.158	0.281	0.387	0.317	
	14:45-15:45	0.122	0.278	0.400	0.296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8-11-25	09:10	多云	10.4	102.2	东	2.4	57
	11:10		13.5	102.0	东	2.3	55
	13:10		16.7	101.9	东	2.2	54
	15:10		13.2	101.9	东	2.3	55
2018-11-26	08:45	晴	9.8	102.2	西	2.5	57
	10:45		13.3	102.0	西	2.3	55
	12:45		16.8	101.9	西	2.2	54
	14:45		13.7	102.0	西	2.3	55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3H

2 生活污水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101 型 50mL、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18-11-26~2018-12-03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8-11-25				2018-11-26				
	08:54	09:57	11:00	12:06	09:18	10:22	11:25	12:30	
悬浮物	19	21	23	26	20	24	26	28	
化学需氧量	30	32	34	38	28	32	35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2.4	13.2	14.0	11.2	13.1	13.8	14.8	
PH (无量纲)	7.61	7.60	7.67	7.72	7.58	7.71	7.52	7.67	
氨氮	0.594	0.656	0.684	0.745	0.526	0.629	0.670	0.732	

3 厂界噪声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3H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8-11-25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8:59	56.1	多云	2.4	
N2	生产噪声		09:24	53.8			
N3	生产噪声		09:49	55.7			
N4	生产噪声		10:14	54.5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24	46.0		2.8	
N2	生产噪声		22:49	4.1			
N3	生产噪声		23:14	45.9			
N4	生产噪声		23:39	43.8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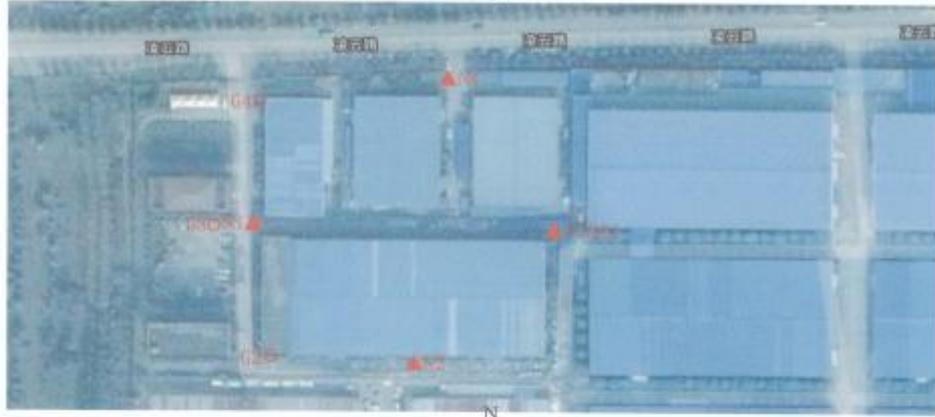
表2 2018-11-2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01	56.3	晴	2.5	
N2	生产噪声		09:26	54.4			
N3	生产噪声		09:51	55.8			
N4	生产噪声		10:16	54.1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37	45.8		2.8	
N2	生产噪声		23:02	44.9			
N3	生产噪声		23:27	46.1			
N4	生产噪声		23:52	44.0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3H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2018-11-25 (东风)



2018-11-26 (西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85218°N,117.135034°E; N2:31.784661°N,117.134372°E;

N3:31.785261°N,117.133583°E; N4:31.785863°N,117.134517°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红 二审：姚丽丽 三审：黄新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18.12.04 日期：2018.12.04 日期：2018.12.04 日期：2018.12.04

第4页共7页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3H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3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18.05.17	2019.05.16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2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06.21	2019.06.20
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3	2019.11.2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5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1		S01		S01	
测定值 (mg/L)	29	31	10.8	11.4	0.601	0.588	18	20
平均值 (mg/L)	30		11.1		0.594		19	
相对偏差 (%)	3.3		2.7		1.1		5.3	
合格范围 (%)	≤20		≤2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07		S07		S07	
测定值 (mg/L)	27	28	11.1	11.3	0.519	0.533	18	21
平均值 (mg/L)	28		11.2		0.526		20	
相对偏差 (%)	1.8		0.9		1.3		5.0	
合格范围 (%)	≤20		≤2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19	64.1	14.8	4.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8112104303H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PH
质控样品编号	201118	200251	2005109	202162
标准值 (mg/L)	118	64.0	14.9	4.13
不确定度 (mg/L)	8	4.6	1.0	0.05
测定值 (mg/L)	122	63.6	15.1	4.1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04	37	14.2	0.738	25	7.73
S05	38	13.8	0.752	26	7.70
平均值 (mg/L)	38	14.0	0.745	26	7.72
相对偏差 (%)	1.3	1.4	0.9	2.0	0.2
合格范围 (%)	≦20	≦20	≦15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
S10	40	14.8	0.725	28	7.68
S11	38	14.7	0.738	29	7.66
平均值 (mg/L)	39	14.8	0.732	28	7.67
相对偏差 (%)	2.6	0.3	0.9	1.8	2.9
合格范围 (%)	≦20	≦20	≦15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合格/校准员
噪声 Leq	2018-11-25	AWA5688	93.8	93.8	0	±0.5dB	是
	2018-11-26						

附件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11 月 25 日生产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300 件、机械零部件 3000 件，生产负荷约为 90%；11 月 26 日生产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300 件、机械零部件 3000 件，生产负荷约为 90%。

单位（盖章）：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12日，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肥西县组织召开了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代表2人，技术专家2人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建设了2栋生产车间（局部两层作为办公），总占地面积18004m²，总建筑面积4190m²，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建筑均已建设完成（其中西侧一栋厂房对外租赁），原生产过程中计划为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主要设备为车床、铣床、剪板等机加工设备，本次建设除原有生产内容外主要为新增激光切割机以及配套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用于钣金件的精密切割与加工，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10万件/年、机械零部件100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2007年10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07

年10月24日通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07】185号。

2017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

2017年9月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26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年11月底，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实际建设中其中西侧一栋厂房对外租赁，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及食堂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以及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固废，设定了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52~7.72，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745mg/L、28mg/L、39mg/L、14.8mg/L，均符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434mg/m³，均小于 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固废，设定了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并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印刷滚筒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凌云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机滚筒配套钣金件 10 万件、机械零部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2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肥西县新安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692829505U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颗粒物	0	0.122-0.434	1									
	废水	0											
	COD	0	28-39	330									
	氨氮		0.526-0.745	2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